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青财建字〔2024〕1582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加强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推进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存档。

---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4年11月4日印发

# 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和《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青政办〔2020〕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按照现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和预算管理体制，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统筹用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安全高效”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实行项目法分配和年度计划清单管理，强化绩效，加强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等内容，下达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专

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及运行监控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商机制成员单位负责统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结合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省级各部门建设需求，研究编制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议方案，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

**第五条** 省级各部门是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主体，按照“实用、管用、好用”原则，加强顶层规划和集成设计，建立健全内部统筹机制，统一开展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储备、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组织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的省级政务信息项目主要包括：全省公共电子政务网络及政务云平台、省直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政务信息门户、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符合中央专项资金保障范围的项目，优先通过中央专项资金予以安排。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

(二)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执政能力、依法治省、社会治理、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效能的项目；

(三) 对分级分散建设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整合的项目，跨部门、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

(四) 涉及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安全，弥补网络安全短板、消除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

(五) 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八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原则上必须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等开展集约化建设。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省级各部门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相关要求，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需求，合理区分“轻重缓急”，提出下一年度拟实施的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科学确定建设范围和重点，并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前期工作深度必须达到规定要求。项目申报材料于每年8月底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各部门应当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先行组织内部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从政策要求、项目必要性、业务流程、项

目投资、绩效目标等全方位进行论证，整合优化申报项目，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项目成本。

**第十条** 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主要任务、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自行建设或购买服务）及主要原因等。

（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的政策依据文件。

（三）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真实性说明等单行材料。

（四）技术方案。包含技术路线、资源规划、共享方式、安全及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等内容。

（五）本部门（单位）研究拟建项目的党委（党组）或办公会议纪要。

省级各部门应对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予支持的项目：

（一）新建非涉密机房、私有云平台，以及新增非涉密服务器、存储设备、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采购的项目；

（二）互联网出口的线路租赁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的专网租赁项目；

（三）不在省级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省级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 新建或扩建非共建共享共用的基础设施、公共支撑数据资源、数据服务等基础支撑类项目；

(五) 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六) 在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

(七) 存在资金来源不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前置要素不完备的项目；

(八) 其他不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青海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商机制》等相关要求的项目。

**第十二条**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商机制成员单位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文件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估工作，确保“年度有计划，审批有依据，拨付有支撑”。

####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使用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省级相关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会同省财政厅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状况、项目合规性及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在部门预算编制计划申报前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及预算安排意见。

**第十四条** 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临时安排，未纳入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计划的项目，由省级各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经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商机制成员单位审核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确需列入当年投资计划的，联合报经省政府同意后补充列入当年年度计划并按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规模由省财政厅结合省级财力和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年度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化解政府债务、年度重点任务等因素，统筹省级财政资金，核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并纳入省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管理。省财政厅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应严格资金支出管理，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负责，每季度末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中使用财政资金、自有资金等形成的软硬件资产属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要依照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形成资产闲置浪费。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省级各部门要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未制定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入库和安排专项资金；对实施的项目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二）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在省级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绩效评价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改进管理以及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省级各部门在规划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时，要树立部门“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的理念，充分考虑远景规划与近期需求的关系，结合自身信息化实际加强统筹，按照“整合共享、厉行节约、保障急需”的原则申报专项资金，不得重复建设、超前建设。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建单位要按照“安全可靠、集约共享”原

则，推动数据库、操作系统、服务器芯片等关键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国产化应用，推进实施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内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原则上不得超预算安排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级各部门应整合优化本部门内部可整合归并的、可使用统建通用系统替代的信息系统。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级各部门应当接受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协商机制成员单位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五条** 省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对存在执行不力、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等情况的要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在整改完成前暂停部门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不列入年度计划，不予以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涉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监督，不得拒绝或阻碍正常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需要，按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延续期限。